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简化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纳入关联方组合，按5%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简化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